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86號

原告 林盈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得利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4,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967元。

二、被告廖得利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被告乃旺交通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據此補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